

國立北門高中 111 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教官室報告資料

壹、重要政令宣導

一、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 (一) 依教育部 106 年 7 月 31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60106511 號函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106 年 12 月 8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60171214 號函修訂「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106 年 12 月 29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60187278C 號函「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修正規定」及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29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60186608C 號函「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辦理。
- (二) 請各校落實防制藥物濫用之教育宣導、關懷清查、春暉輔導三級預防輔導策略，以強化學生身心健全發展。
- (三) 鑒於新興混合式毒品逐漸在年輕族群間流行，請各校利用行政會議、導師會議等時機加強新興毒品的辨識及反毒技巧，從生活技能、生命省思及健康管理等面向切入強化新興毒品的危害、教導如何辨識與反毒技巧，更應提醒學生決不可輕易食用及持有偽裝成糖果零食的新興毒品。
- (四) 各校辦理親師座談相關時機（如家長日、學校日等）落實運用教育部開發之反毒宣導文宣（如新興毒品懶人包-毒品偽裝辨識、覺察求助訊息及家長反毒宣導單張等）實施宣導。
- (五) 依國教署 108 年 1 月 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80002529 號修正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規定，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如下：
 - 1. 行為樣態：
 - (1) 曾遭警方查獲進出不當場所者。
 - (2) 經常深夜逗留不當場所或深夜在外遊蕩者。
 - (3) 長期缺曠或無原因經常缺曠課 3 日以上者。

- (4)與藥物濫用人員交往密切者。
- (5)發現攜帶不明粉末、藥丸、疑似吸食用具到校者。
- (6)有吸菸(或施用電子煙)、喝酒、吃檳榔習慣者。
- (7)參加不良組織或不良藝陣活動者。
- (8)經常性翹家者。
- (9)常在校內、外糾眾鬧事或圍事、不服管教者。
- (10)金錢使用習慣劇變者。
- (11)校外交友複雜者。
- (12)經「藥物濫用(毒品使用)篩檢量表」篩檢出高風險者。

2. 事項：

- (1)父、母親或主要照顧者有藥(毒)癮。
- (2)兄弟姊妹有藥(毒)癮。
- (3)家庭成員關係紊亂、功能不佳或支持系統薄弱。

二、防制校園霸凌：

- (一)依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25 日臺軍(二)字第 1010239194 號函修正「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方式，並落實防制校園霸凌「教育宣導」、「發現處置」、「輔導介入」等三級執行策略，以積極預防校園霸凌發生。
- (二)整體防制校園霸凌最重要關鍵，係鼓勵學生在發現(旁觀者正義)或是遭受傷害時一定要勇敢說出來，並可以向導師、家長、學校投訴信箱、各縣(市)防制校園霸凌專線、教育部 1953 專線、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留言板或其他管道(好同學、好朋友)反映，或於校園生活問卷中提出，學校才能即時追蹤了解與輔導，阻斷持續性之校園霸凌事件發生。
- (三)凡接獲反霸凌投訴專線、留言板或其他管道通知之個案，均應先以「知悉疑似霸凌」個案(法定通報，24 小時內)實施通報列管，並於 3 個工作日(含受理當日)內召開「防制霸凌因應

小組會議」，如確認為校園霸凌個案者，即應依規定通報校安系統並啟動輔導機制，賡續完成輔導後依規定解除列管。

(四)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及學者專家；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納編上開人員外，亦應包括學生代表。

(五) 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29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00164973 號函發布「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Q&A」公告於本校教官室最新消息，網址如下：

<https://www2.bmsh.tn.edu.tw/latestevent/Details.aspx?Parser=9,5,320,319,,,14073>

(六) 宣導教育部反霸凌專線電話 1953

三、建立吸食毒品熱點巡邏網：

(一) 依教育部 106 年 8 月 25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60120518 號函暨本會 106 年 10 月 11 日南市校外輔字第 1060100048 號書函辦理。

(二) 各校於每學期結束前檢視「本市學校與警察機關合作建立吸食毒品熱點巡邏方式」執行情形，如有修訂(含增加或刪除)之熱點，請於每學期結束前一週將修訂建議表電子檔傳送臺南市校外會電子信箱。

(三) 如各校發現新增校園週邊有藥物濫用、吸菸、飲酒或易滋事之高風險場所且有納入巡邏迫切性者，得隨時向臺南市校外會反映，評估後逕協請警察局納入相關巡邏作為。

四、交通安全宣導：

(一) 遵守交通安全教育 5 項守則：

1. 第一守則：熟悉路權、遵守法規
2. 第二守則：我看得見您，您看得見我，交通才會安全
3. 第三守則：謹守安全空間--不作沒有絕對安全把握的交通行為

4. 第四守則：利他用路觀--不作妨礙他人安全與方便的交通行為
5. 第五守則：防衛兼顧的安全用路行為--不作事故的製造者，也不成為無辜的事故受害者

- (二) 近期發現有同學將機車停放至校外，若已有駕照同學，請申請將機車停放至學校內，以免機車亂停放，影響周遭住戶。
- (三) 近期常發現部分學生家長，上放學時間機車接送，學生未戴安全帽或腳踏車並排現象，都可能造成人員危安，請協助宣導及要求。
- (四) 依臺南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函轉臺南市警察局及校外聯巡取締或勸導交通違規學生名冊，相關違規學生由教官室予以輔導，相關紀錄自存備查。
- (五) 本校學生交通車確遵教育部「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以維護學生安全。

五、新型詐騙宣導

詐騙方式五花八門，不斷推陳出新，提醒學生務必提高警覺，如有任何問題，都可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查證，並呼籲學生應從事正當工作與休閒活動，切勿貪圖不法利益，被詐欺集團吸收成為詐欺共犯，以身試法。(相關反詐騙資訊，可至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下載運用，網址：<https://165.npa.gov.tw/#/>)

六、防制學生參與網路賭博

- (一) 加強宣導網路簽賭危害學生身心發展之案例。
- (二)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 (三) 若發現學生有疑涉網路簽賭之行為，應依據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時間及類別完成通報作業，即時掌握學生涉入程度及是否涉及他校學生，邀請家長

協同輔導並協助提供所需的法律諮詢服務。

七、性別平等教育法之通報相關規定

- (一) 校內同仁若知悉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且雙方當事人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辦理通報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進行「校安通報」及「社政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 (二) 學校人員知悉發生疑似性平事件應即通報，惟不得調查，如自行調查事件經過，違反性平法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之調查處理權限。如需查明進行通報之資訊，也應於首位學校人員知悉之 24 小時內完成通報（無需全案查明方通報），否則有延誤通報之虞。
- (三) 倘遇無法判斷之事件，應儘速聯繫學校性平會人員或請示相關主管確認，並仍於 24 小時內完成通報，以利釐清自身通報責任歸屬。

八、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

- (一) 為落實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行政院研訂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為：「透過網路或數位方式，基於性別之暴力行為。即針對性別而施加他人之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他人，包括身體、心理或性之傷害、痛苦、施加威脅、壓制和剝奪其他行動自由等。」
- (二) 校內同仁若知悉發生疑似上述事件，且雙方當事人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辦理通報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九、各級學校加強宣導海外高薪打工詐騙事件防治事項

- (一) 近期東南亞國家（如柬埔寨等）犯罪集團主打以簡單的工作、

不需要經驗、包吃包住、待遇優渥等誘因詐騙我國青年赴當地短期打工，入境後限制其人身自由、侵害人權等行徑，加以當地環境複雜、公權力執法不彰或位處邊境等因素，大幅影響救援難度。

(二) 於班級社群平臺群組中加強宣導相關新聞或資訊。

十、因應近期刊事案件，加強同學安全意識、意外事件臨機應變能力與緊急求助技巧，相關事宜及宣導事項如下：

(一) 提醒同學上學勿單獨太早到校，放學不要太晚離開校園，儘量結伴同行或由家人陪同，絕不行經漆黑小巷或人煙罕至的地方及進出危險場所。

(二) 同學應配合學校作息時間，課餘時避免單獨留在教室，不單獨上廁所，避免單獨到校園偏僻的死角。

(三) 在校遇陌生人或可疑人物，應立即通知師長。

(四) 遇陌生人問路，可熱心告知，但不必親自引導前往，應隨時注意自身安全，切勿聽信他人的要求，交金錢或隨同離校。

(五) 在校外發現陌生人跟隨，應快速跑至人多的地方或周邊最近商店，並大聲喊叫，吸引其他人的注意。

貳、近期工作重點：

一、積極執行「聯合巡查」擴大稽查，加強熱點巡查工作，協請警方密切配合，針對電動玩具場所、網路咖啡店、撞球場等實施檢查，以防範學生涉足感染不良習性，落實加強校外聯巡功能。

二、若有春暉個案需將尿液檢體送生技公司檢驗，請依規定完成尿液採驗人員清冊，並將尿液檢體及尿液採驗人員清冊送至一分會，再由分會協助送至校外會辦理。

三、建立友善校園，藉品德暨法治教育、提高危險意識、綿密校園巡查、及時介入處理及暢通申訴管道等作為，以防範校園霸凌事件

發生。

四、欣河智慧校園平台：

- (一)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2 月 1 日起)將啟用欣河智慧校園平台，包括【老師線上點名】、【學生線上請假(含公假)】及【訊息發送功能】等。
- (二)除上述功能外，學校與欣河公司採購相關系統，均會整合至智慧校園平台。
- (三)系統均可以電腦版及手機 APP 版使用，手機 APP 版有即時訊息及待辦事項通知。
- (四)登入時使用欣河線上查詢系統的帳號密碼。
- (五)開學兩週後，將全面採【線上點名】方式。

五、本學期常發現有同學未經程序申請使用電梯，也有老師在反應這狀況，有時問同學是老師借用電梯卡，若有行動不便或搬重物等特殊需求再借用，讓電梯留給需要使用的人。

六、本學期聯絡學生家長，部分常遲到或未到校的同學家長反應未接到學校的通知學生狀況，每日若有學生未到校時，請確認學生的情況，以釐清責任。若有課無法打電話，請與教官室聯繫。